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